

稅務新聞 101-1116

- 一、石化工安罰鍰 必要時無上限。
- 二、合建分屋免奢侈稅 有條件。
- 三、綜所稅爭執額逾 40 萬 可提至高等行政法院。
- 四、綜所稅率 20%以下者 股利所得免補差額。
- 五、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 六、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之醫藥補助費，應併入員工薪資所。
- 七、繼承列管農地與他人等值交換並直接登記給小孩，除應追繳原免徵之遺產稅還涉及贈與稅之課徵。

一、石化工安罰鍰 必要時無上限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1.16 03:00 am

行政院會昨（15）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原增訂六輕條款最高開罰新台幣 3,000 萬元，新版修正為 300 萬元。但勞委會指出，不當利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罰鍰無上限。

職安法修訂草案原增訂六輕條款，明訂石化業等高危險行業，若未做好安全措施導致火災、爆炸、中毒等，最高可開罰 3,000 萬元。

國內石化業者除了台塑、中油等大型企業，數百家中小型企業難以負荷此等高額罰鍰，成為在上個會期時職安法修法未能通過的主要反對因素。因此，新版本中將最高罰鍰下修至 300 萬元。

不過，勞委會說明，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高風險特性，若因疏於管理而導致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且因違反規定獲有利益，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的限制。

職安法修訂草案中並明定，對於高風險的石化工業，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同時會考量實務情形提高違法事項罰則，罰則中還包括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的名稱。

此外，這次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由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訂並更名，為勞安法於 1991 年修正後的最大幅度修正，更名後明定適用於各行各業，將現有保障人數由 670 萬人擴大至, 067 萬人。

新版維持增訂「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及「防過勞條款」。防過勞條款是要求雇主對於重複性作業、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的高危險群，應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若勞工因此發生職業病，雇主將挨罰新台幣 3 至 30 萬元。

新版這次的修訂，還兼顧女性就業平權及母性保護，配合今年 1 月 1 日公布的「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刪除對一般女性勞工的工作限制。

勞委會勞安衛處長傅還然指出，現行法令限制女性不得從事重體力、有害化學物質等工作，新版職安法刪除對一般女性禁止條文，但對懷孕或產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勞工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歧視，並提高女性就業參與率。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

項目	具體內容
擴大適用範圍	擴大至所有工作者，含自營作業等，由現行670萬人擴大至1,067萬人
增訂六輕條款	石化業等高等危險行業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風險評估，違反致發生災害處最高處300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但情節重大可採行政裁量，不受300萬元上限限制
增訂防過勞條款	雇主對輪班、夜班等高危險群應採取預防過勞措施，違者處3至15萬罰鍰；若因此導致職業病，罰鍰上限提高到30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合建分屋免奢侈稅 有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16 03:00 am

台北市國稅局副局長周賢洋昨（15）日表示，都更成為潮流，民眾改建自有房地，或與建商「合建分屋」現象越來越多，雖依規定，即使持有未滿2年也可免徵奢侈稅，但這部分仍屬「有條件」免稅，須滿足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非作營業出租用途等各條件，才適用。

周賢洋表示，根據奢侈稅第5條第10款及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房地所有權人拆除改建，或與建商合建分屋後，銷售持有的房地，不屬於奢侈稅課稅範圍。

舉例來說，甲地主於97年間將70年所購買自用住宅拆除，與A建商協議採合建分屋參與合建，由甲地主提供土地，A建商出資興建。新房屋於100年7月興建完成，同年8月甲地主依協議比例，將部分土地所有權過戶給建商，A建商則將甲地主應分得房屋過戶，甲地主同年12月出售分得房地，因此雖持有不滿2年，依規定仍可免徵奢侈稅。

周賢洋指出，由於近年都更議題發酵，民眾類似案例數量增加，因此提醒，該模式免稅仍須滿足一定條件。

他說明，若是「自住房地」改建，首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作為出租或營業用的住宅用地，且以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公畝者為限；此外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建造執照核發日止，期間需屆滿1年。

若是參與合建部分，周賢洋補充，所有權人在拆除前，若不符合前述自住房地規定，也同樣應課徵奢侈稅。

【2012/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綜所稅爭執額逾 40 萬 可提至高等行政法院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16 03:00 am

台南市歸仁區王先生問：我對我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核定結果，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後仍然不服，是不是要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司法院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在現有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爭執金額在 40 萬元以下之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第一審，因第一審是事實審，讓民眾得直接於法官面前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稅捐課徵之行政訴訟事件，為使稅務機關自我省察作出更妥適的處分，於提起行政訴訟前，則要先經過復查及訴願程序。對於前述行政救濟之決定仍不服之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可直接在南區國稅局所在地之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另外，如果爭執的金額超過 40 萬元，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程序。

【2012/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綜所稅率 20%以下者 股利所得免補差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16 03:00 am

投資稅負有多重？證所稅開徵之後，財政部估計，採取設算扣繳制的投資人，出售股票的實質稅負「最低 0.32%、最高 0.36%」；持有股票期間的股利所得，因享有抵稅權之故，個人適用稅率在 20%以下者，股利所得都免再補繳差額所得稅。

財政部資料顯示，薪資所得仍是綜合所得稅的課稅大宗，全國逾 3,000 億元綜所稅收中，來自薪資所得繳納的稅捐約占六成；未開徵證所稅之前，股利所得繳納的稅負，扣除兩稅合一賦予的抵稅權後，實質稅負只占綜所稅總收的一成。

不過，股票投資稅負並不只有 1 種，持有及買賣階段投資人需負擔不同稅費，例如買賣股票，必須支付證券交易稅、手續費；持有期間則有股利所得稅，加上明（102）年開徵的證券交易所得稅，以及擬議中的健保補充保費。財政部認為，投資稅負種類繁多，易使投資人有稅負沈重的誤解。

與國際主要股市比較，中國大陸、南韓及英國是同時課徵證所稅與證交稅的國家。多數國家只就證所稅與證交稅擇一課徵，其中包括日本、新加坡與香港。個人證所稅率較重的國家首推美國，最高稅率可達 35%，2013 年將再調高為 39.6%。財政部指出，台灣證所稅加計證交稅的稅負並不重，以選擇設算扣繳制的投資人為例，假設股價指數達到 8,500 點，出售 100 萬元股票者，只需課徵 200 元證所稅（按出售價的萬分之 2 計稅）；證交稅則是 3,000 元，合計買賣稅負是 0.32%。

若是持有股票期間獲配的股利所得，申報所得稅時，公司階段已納所得稅（17%），可由公司分配給股東扣抵個人所得稅，可扣抵上限最高達 20.48%。財政部說，換言之，個人股東適用稅率只有在超過 21% 以上的水準，才需再就股利所得增繳差額稅款。

根據財政部統計，95 年至 98 年股利所得的應納總稅額最高 1,748 億元，最低 1,058 億元，扣除股東用以抵稅的可扣抵稅額之後，個人投資者實際繳出的股利所得稅總額只有 191 億至 520 億元，占綜所稅總收入比重的 6% 到 13%，低於薪資所得者的 60% 水準。

個人股票稅負比較				
項目	持有		買賣	
	稅目	稅率	稅目	稅率
股票	-	-	證所稅	設算扣繳：8,500 點起扣(出售價的 萬分之2~萬分之6)
			證交稅	核實課稅：15% 千分之3
股票	現金	所得稅	5%~40%	-
	股票	所得稅	5%~40%	-
規費	健保補充保費	股利逾 5,000元 扣繳2%	面額與市價差 額：證所稅	設算扣繳或核實 課稅
			證交稅	千分之3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停業期間，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勿因已核准暫停營業，當年度無營業額而不辦理結算申報，若發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等變動資料，恐因未申報遭處罰鍰。

該局說明，轄內某公司獲准停業期間為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其於 98 年繳納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25,000 元，未依規定申報 98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經本局裁處罰鍰 7,500 元。該公司不服，主張其已於 98 年 1 月申請停業，何來營業、如何分配所得予股東，及未收到滯報通知書等為由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次按財政部 68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826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者，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該公司既未依規定申報 98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按所得稅法第 114 之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罰鍰 7,500 元；另該公司於 98 年 2 月 23 日繳納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稅款及罰鍰金額 25,000 元，經計入當期該帳戶，因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超過 3,000 元，而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不因是否於年度中辦理停業而有所區別，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務必檢視相關資料是否依法填列申報，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68 彙總編號：10111-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之醫藥補助費，應併入員工薪資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之醫藥補助費，應併入員工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的醫藥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中之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故須併入員工薪資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另員工因遭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或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員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員工因職業災害領取營利事業另外給付之「醫藥補助費」，亦屬前揭薪資所得中之各種補助費之一種，仍應依稅法規定申報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遭受職業災害員工之「損害賠償」及「醫藥補助」時，於稅法上所得之認定有別，應注意所得稅法之課稅規定，避免產生漏報情形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 06-2298055 彙總編號：10111-15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繼承列管農地與他人等值交換並直接登記給小孩，除應追繳原免徵之遺產稅還涉及贈與稅之課徵

納稅義務人將 100 年間所繼承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於 101 年 5 月與他人之農地等值交換，並就交換後之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而該交換土地未登記於自己名下，卻直接登記給小孩，除被國稅局追繳遺產稅，更因直接將土地登記給小孩，遭核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之農地於繼承發生日起 5 年內與他人農地等值交換，雖交換前後之土地面積與公告現值均相等，惟因交換結果，造成繼承人未就該繼承之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 5 年之事實，已與免稅之要件不合，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繳應納稅賦。又交換後土地未登記於自己名下，而直接登記給小孩，更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而所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農地予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贈與總額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即免課贈與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惟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先登記於自己名下，而將該土地交換之登記請求權贈與給小孩，該登記請求權係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不符前款規定，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所繼承之遺產如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必須由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五年，始得移轉給非繼承人之人，更勿因不諳稅法，逕先安排移轉財產予下一代，否則一旦被查獲後，除將追繳免徵之遺產稅，尚須補徵贈與稅並被科處罰鍰，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8041 彙總編號：10111-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